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因年审会计师辞任，公司未能在2024年4月30日前即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前述重大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之终止上市条款，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

一、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教育”或“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4月30日。202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荣华”）发来的《解约通知书》，北京兴荣华辞任年审会计师，导致公司无法在法定时间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将力争尽早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继续争取各方支持，积极做好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尽快改善公司现状，最大可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对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圳证券交易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公司股票复牌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前述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2024年5月6日）起停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